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汽车电子类资产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得润电子，证券代码：002055）自2016年8月16日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公司根据上述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6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之后，再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